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收购的相关条款修订。

公司经营范围拟新增(最终以行政机关核定为准)：太阳能光热发电、废水、废气、废固处理项目和水处理项目的专业化开发、改造、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国内贸易；金属材料生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子通讯设备生产、销售及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已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的条款相应变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510300000044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762306858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8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08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80 万元。
第十三条	<p>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p> <p>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及销售；锅炉及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无损检测服务；仓储、物流；施工机具租赁；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劳务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在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项目的专业化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p>	<p>公司经营范围：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核电配套设备、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及咨询服务；压力管道制造、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无损检测咨询及服务；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及咨询服务；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及销售和咨询服务；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及销售；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项目及废水、废气、废固处理项目和水处理项目的专业化开发、改造、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在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贵金属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咨询；电子通讯设备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p>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11,000 万股。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增资新增股本 1,500 万股，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2,500 万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11,000 万股。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增资新增股本 1,500 万股，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2,500 万股。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0 万股，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6,4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900 万股。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6,9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3,800 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0 万股，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6,4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900 万股。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6,9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3,800 万股。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44,28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8,080 万股。</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一）证券交</p>

	的其他方式。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股份应于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四十一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